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86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4月10日第9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
2018年4月10日

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93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管理,促进社团健康规范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养老,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离退休教职工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由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为丰富老年生活、促进相互交流、繁荣校园文化而自愿自发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社团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为首的活动准则,在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坚定理想信念、发挥独特优势、辅助立德树人教育事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为民族伟大复兴献计出力。

第四条 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利益。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活动,不得提供培训等有偿服务,不得组织、参与有碍老年人健康安全的活动,不得盗用其它组织或个人的名义开展活动,

不得以社团名义从事私人活动。

第五条 社团由北京大学离退休工作部监督管理，实行登记成立、每年注册、重大活动审批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社团成员仅限北京大学事业编制离退休教职工。

第二章 社团成立

第七条 新社团应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成立：

1. 社团发起人向离退休工作部提交成立申请书、社团章程（草案）、发起人名单（拟）及社团活动规划，同时须由社团主要发起人所在基层单位出具意见。

2. 离退休工作部提请离退休教职工社团审批小组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批准社团成立，并由离退休工作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社团发起人。

3. 获得批准成立的社团填写《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登记表》和《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社团名称应与章程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全称须冠以“北京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或“北京大学老年”字样，正式活动须使用全称。

第九条 社团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社团各类职务均由成员担任，不得以社团名义聘任校外人员担任任何职务。社团负责人应当身体健康，年富力强，对社团

工作有能力、有热情、有责任感，具有大局意识与团队精神。社团负责人情况须报离退休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根据《北京大学印章管理规定》，社团不得刻制印章。

第十一条 业务相近或主要活动相似的社团只允许设立一个。

第十二条 跨校成立社团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备案。该类组织名称不得使用“北京大学”、“北大”等字样，且不得以北京大学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为校内团体，活动内容及形式应与学校现有条件相匹配，一般可依据章程自主开展健康安全有益、具有普遍参与性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出京，须报离退休工作部审批。

第十四条 社团组织开展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北京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学校规章制度。社团负责人应做好安全预案，保障成员安全、活动顺利举行。

第十五条 社团开展活动、发布信息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社团名义与校外组织及个人合作开展活动，应报离退休工作部审

批；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及宣传前，应按照学校规定经由学校宣传等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社团应面向北京大学事业编制离退休教职工开放，每年招新人数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 10%。

第四章 社团管理

第十七条 社团须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离退休工作部提交当年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及成员名单。离退休工作部对社团情况进行审核，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对合格社团完成注册手续，对不合格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八条 社团严禁设立二级机构、附属机构（基地）等下设组织。

第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及成员不得在与社团活动内容相关的公司、企业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出资、参股等，也不得从事与社团活动相关的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活动及有偿服务。

第二十条 离退休工作部每年给予社团一定的基本经费支持，同时设置奖励经费，对由离退休工作部派出活动并为北京大学取得荣誉的社团进行奖励。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并仅限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团自筹经费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原则上捐赠经费须由学校基金会统一管理。社团可以寻求校内外组织和个

人经费支持，但应遵守《关于规范北京大学“企业冠名权”的规定》、《北京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北京大学和本社团名誉及利益。

第二十二条 离退休工作部出资购置的物品，其所有权归离退休工作部所有，由社团集体使用，社团成立、解散及负责人变更时应及时清点，由社团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离退休工作部并进行交接。

第五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二十三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登记事项，须及时到离退休工作部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视为自动解散：

- （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
- （二）实际成员人数不足成立时一半；
- （三）连续一个自然年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 （四）实施分立、合并；
- （五）其他可以视为自动解散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可将其解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二）擅自盗用北京大学及学校各级组织机构名义，造成严重后果；

- (三)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商业活动或有偿服务;
- (四) 私自设立二级机构、附属机构(基地)等下设组织;
- (五) 私刻、伪造或盗用印章;
- (六)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及本办法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设立以离退休教职工为主体的专业性、研究性等虚体机构及其管理参照《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与《北京大学理工科虚体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具有全国性质的老年社团分会、成员单位等,及其他涉老组织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完成当年注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离退休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2018年4月10日第9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 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发

(主动公开)